上海市标准化协会文件

沪标协（2018）2号

关于修订《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文件，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制定了《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

附件：《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

2018年2月8日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　　2018年2月8日印发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标协标准）的制定和管理，依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标协标准是指由上海市标准化协会为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满足市场、科技快速变化及多样性需求，及时吸纳科技创新成果，通过快速、高效的工作机制组织制定并发布，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

第三条 制定标协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促进贸易和交流；

（三）符合保障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合理利用资源，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有利于提升各行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五）应充分体现团体标准的先进性、实用性、市场竞争性和快速性。

（六）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制定标协标准：

（一）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相关行业团体标准的；

（二）虽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相关行业团体标准但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三）涉及市场需求、促进创新、填补空白、提高服务管理水平的；

（四）其他需要制定标协标准的。

第五条 标协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上海市标准化协会代号(SAS)、标协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具体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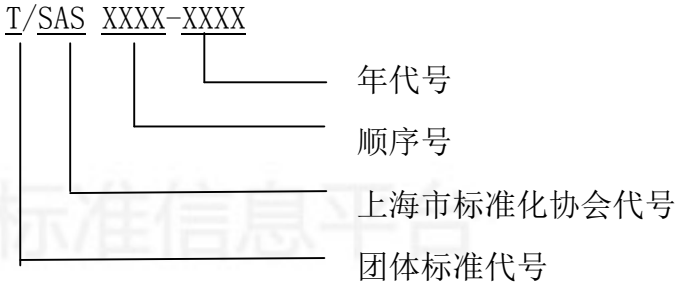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六条 标协标准由上海市标准化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上海市标准化协会所有。如涉及专利，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且需要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设标协标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管委会）负责标协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报批稿的审批以及标准制修定过程中重要事项的决议。标准管委会由上海市标准化协会相关领导和专家组成。

第八条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标协秘书处）是标协标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标协标准的组织协调、文件管理、宣贯培训、标协标准的审查、发布和出版发行等日常管理以及跨专业、跨行业、跨团体的标准制定的管理协调。

第九条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各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协专委会）在标协秘书处统一协调下，开展本专业领域标协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管理协调工作。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三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十条 标协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上海市标准化协会成员单位或相关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填写“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

件一），报相应的标协专委会。

无相应标协专委会的项目立项申请书直接报标协秘书处。

第十一条 标协标准制修订项目的起草单位数至少为 3 家以上（含 3 家）。

第十二条 标协标准的立项申报时间须符合以下要求：

（1）每年 4 月与 9 月的第一周为标协标准的集中立项受理时间；

（2）有特殊情况需要迅速立项的标协标准，可随时向标协秘书处申请快速立项；

（3）标协标准项目实施周期（即项目批准立项开始到标准审定）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实施过程中如需延长，应提前 1 个月，向标准管委会书面提出延长申请。

第十三条 标协秘书处或标协专委会组织对项目立项申请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由标协秘书处提交标准管委会审批。

第十四条 经标准管委会批准立项的标协标准，由标协秘书处发文（或在本协会网站）进行立项公布。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五条 标协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其中标准编制说明内容应符合《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有关规定（见附件二）。

第十六条 标协标准起草应包括如下程序：

（一）标协标准一经立项，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确定标准主要起草人员，组成标协标准起草工作组进行标准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调查研究和必要的试验验证等，并着手编写标准，经反复讨论和完善，形成标协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项目承担单位通过信函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的形式，对标协标准征求意见稿充分听取标准的生产、科研、检测、管理、消费者等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20 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规定日期前予以回复，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反馈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处理、协调，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三）。

征求意见的材料至少应包括：标协标准征求意见稿文本、标准编制说明和标准调研（验证试验）报告等；

（三）标准起草工作组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其他有关征询依据对标协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协标准送审稿。

（四）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将标协标准送审稿材料提交标协秘书处或相应的标协专委会组织初审。标协标准送审的材料至少应包括：标协标准送审稿文本、送审稿编制说明、标准调研（验证试验）报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

第十七条 对于实施有效、确需推广应用的企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要转化为标协标准的，可视其成熟情况相应省却起草或征求意见等环节，快速进入审查、审批程序。

第三节 审查

第十八条 标协秘书处或标协专委会对所提交的标协标准送审稿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后将材料提交标协秘书处，由标协秘书处对其组织审查，审查可采取会议审查或专家函审。具体要求如下：

（一）会议审查时，标协秘书处应当在审查会议 7 天前，将标协标准送审稿材料送达至标协标准审查人；

（二）会议审查表决时，与会专家须填写《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见附件四），应有不少于与会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视为审查通过；

（三）会议审查后标协秘书处应当编制《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五），并附审查会议的人员以及所属单位名单；

（四）对采取函审的标协标准，标协秘书处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天，将函审通知和标协标准送审稿材料以及《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送达至相关审查人员。

标协标准函审后，标协秘书处应当编制《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件六），并附《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应有四分之三同意方可视为审查通过。

（五）会议审查或函审没有通过的，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提交审查。

（六）经审查通过的标协标准送审稿，标协标准承担单位应根据标准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尽快形成标协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材料报送标协秘书处 。

标协标准报批材料至少应包括：标协标准报批稿文本、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含重大分歧意见处理情况）、、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参加审查的人员以及所属单位名单、投票单及有关附件。

第十九条 标协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经重新审查仍未予通过的、立项条件发生变化，不宜制修订或在制修订中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以及其他状况，无法制修订的，经标协秘书处或标协专委会确认和标准管委会批准，该项目被终止。

第四章 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条 标协秘书处收到报送的标协标准报批材料后，经核查报送材料符合要求的，由标协秘书处提请标准管委会予以审批。

第二十一条 通过审批的标协标准由标协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由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发文，同时在本协会网站予以公布，并可在经注册的相关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布和作自我承诺声明。

当有需要时，可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标协标准。

第二十二条 制修订标协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协秘书处按标准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予以存档，存档期限应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实施和评估

第二十三条 标协专委会应当对已发布的本专业领域标协标准的实施组织宣贯培训和推广应用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标协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对标协标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信息进行收集、统计和分析，并反馈给标协秘书处和相应的标协专委会。

第二十五条 标协秘书处组织相关标协专委会对被采用的标协标准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第六章 复审

第二十六条 标协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协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为 3 年。

第二十七条 复审是对标准实施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标协专委会（或标协秘书处）应当填写《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七）。

第二十八条 复审结果应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协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该标协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当标协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协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应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标协标准应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执行，被修订的标协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应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协标准应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作其他标协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果由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发文进行公布（或公布在本协会网站）。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标协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协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三十一条 协会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的标协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各方协商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标协标准的封面格式应按附件八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一：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

立项申请书

<table>
<tr><td row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 row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3">制定 □</td></tr>
<tr><td>修订 □</td><td>被修订标准号</td><td></td></tr>
<tr><td>申请立项单位</td><td colspan="4"></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td></tr>
<tr><td colspan="7">标准起草单位：（盖公章，至少为 3 家，可附页）</td></tr>
<tr><td colspan="7">项目任务的意义和必要性：（附页论述）</td></tr>
<tr><td colspan="7">标准使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技术要素、指标、参数等）（附页阐述）</td></tr>
<tr><td colspan="7">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附页说明）</td></tr>
<tr><td colspan="2">采用的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7">项目预算表：（附页说明）</td></tr>
<tr><td colspan="7">项目预期完成时间：</td></tr>
<tr><td colspan="7">项目所涉及专利情况：</td></tr>
<tr><td>申请立项单位意见</td><td>（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td><td>专业委员会意见</td><td colspan="2">（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td><td>上海市标准化协会意见</td><td>（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二：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协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协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协标准时，应增加与原标协标准主要差异情况和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知识产权说明；标准设计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贯彻标协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八、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三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共　页　　第　页

主要起草单位：　　电话：　　日期：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提出单位	处理结果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四：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标准送审稿名称：
审查意见
□同意该送审稿修改为报批稿作为标协标准报批 □不同意该送审稿 □弃权
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者签名：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投票须知：1、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2、若填第一个“□”，请不要在其后添加“附意见”字样。

附件五：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

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单位和代表及专家组名单；

二、会议议题；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八、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六：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函审结论表

<table>
<tr><td>标准送审稿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函审时间</td><td>发出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投票截止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回函情况：

函审总数：　　共　　份

同意：　　共　　份

不同意：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td></tr>
<tr><td colspan="3">函审结论：</td></tr>
<tr><td colspan="2">专业委员会函审承办人：（签名）
年　　月　　日</td><td>专业委员会函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函审承办人联系电话：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七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专业委员会名称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专业委员会复审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标准管理委员会复审审批人	（签名） 年　　月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八：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T/SAS XXXX-XXXX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发布